

種三十二百一第叢書小科百

# 文 學 常 識

著 華 東 傅



印 書 館 發 行

百科叢書

第一二三百種

文

學

常

識

傅東華著  
編輯主幹王岫廬

商務印書館發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123

A.B.C. OF LITERATURE

By

T. W. FU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7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for each Series of 12 Vol. of the Universal Library, \$1.50  
Price for this Volume, \$0.10. postage extra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分 總 印 發 著  
發 刷 行 本叢書編輯主幹者  
售 行 所 者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二十三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文學常識一冊

(本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傅王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海務棋印盤印書館  
各埠商務印書分館市館路  
上商務印書館  
中街書館  
華廬館

# 序

着。

中國號稱文物之邦，而近代文學轉不如西洋各國之盛；此其故，原在文學的天才不世出，而讀者社會之缺乏文學的趣味與常識，也是一個大原因。夫錮蔽在科舉制度之下已千百年之久，讀者社會對於傳統的文學觀念一時不能擺脫，誠也難怪。方今新文學漸入建設的時代，自當以改變社會的文學觀念爲要圖，故年來也會把西洋討論文學原理的著作介紹一二，但覺與我們一般社會的程度相差尚遠，未必都能受用，這才感到文學常識的灌輸乃是首務，——就是我寫這本小冊子的動機了。

書以四夜寫成，當然是草率得很，且既稱常識，自是卑之無甚高論的。然而世有珠玉之貴，即有鹽鐵之賤；以社會的需要而論，縱不說鹽鐵重於珠玉，至少也不能偏廢。今之世不乏高明金碧輝煌的文藝論集，往往從書肆的玻窗勾引吾人的注目。藐予小子，誠哉有瞻望難逮之慨！然而猶敢饒舌者，要亦藉口於鹽鐵之說耳。高明者果不見諒，而必欲鄙夷訕笑之，則鄙人亦唯有聽之而已。

傅東華，一九二六年九月，於杭州寓廬。

# 文學常識目錄

第一章 文學與常識	一
第二章 文學與非文學	八
第三章 文學之「何以有」與「何必有」	二二
第四章 怎樣讀文學書？	三〇
第五章 文學批評	三九
第六章 什麼是賞鑑？	四九

# 文學常識

## 第一章 文學與常識

將「文學」和「常識」四個字聯在一起，諸位必以爲特別。諸位以爲文學是文人學士包辦的事業，而文人學士者，社會的特殊階級也。「文學」豈是一般的常識，怎好和「常識」兩字聯在一起說？夫所謂「科學常識」，「倫理常識」，「經濟常識」，以至其他什麼什麼常識也者，是指科學上，倫理上，經濟上，以至其他什麼什麼上爲我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知識而言；至於文學，難道是我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知識嗎？

殊不知諸位將「文學」兩個字看得太呆了，太狹了，才有這種誤會。現在爲免除這種誤會起見，請先注意兩個原則。

大凡一件東西的名字，決不可單從牠的字面去解釋牠，這是第一要注意的。「文學」兩字，若單從字面解釋時，便該如下：

許慎說文序云：『黃帝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那末「文」就是一個個由點、畫、撇、捺湊成的符號了。「學」說文作「斆」，覺悟也：从教从口，口尚囁也。……又廣雅釋詁二云：『學，識也。』如果照這樣解釋，那末「文學」無非是一種悟識依類象形的符號的學問罷了。晚近有個大名鼎鼎的文豪，也就根據這種解釋來下「文學」的定義。他說：『著於竹帛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殊不知近代之所謂「文學」，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近代文學的研究雖有要成爲一種科學的趨勢，但是將來這種「文學的

科學」或便叫做「文學」或替牠另取一個名稱，尙不可知。就目前論，文學的研究還未成爲正式的科學，所以「文學」兩字只是一件「東西」的名稱，或竟是一種「活動」的名稱（詳見第四章），却不是一種「科學」的名稱。

其次，我們應該曉得無論什麼名字的內涵的意義是時時要變的。例如當電燈還未發明的時候，我們提到「燈」一個名字，腦裏所起的影像，總只不過一盞油缸，裏面有一二根燈草點着；或一隻燭臺，上面有一支蠟燭燃着；或各種紙糊的，紗罩的，或明角裝的架子，裏面有一支或數支蠟燭亮着；但萬萬想不到一個也不用油也不用燭的玻璃泡，也用不着拿火點，只消在別的地方一扭便會發光——但是這也仍舊叫做燈。所以我們現在提到燈時，腦裏的影像已經多出一樣：這就是「燈」一個名字的內涵意義的推廣了。文學的觀念也就會有這樣的推廣。在我們中國，一千三百多年前的昭明太子編文選時，只把

『讚論之綜輯辭采，序述之錯者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文選原序）的作品入選，後來人差不多也就只承認有「辭采」有「翰藻」的才是文學。殊不知近代的所謂文學，已把牠的內涵意義大大的推廣；不但不必有「辭采」有「翰藻」的才稱文學，就是沒有文字單憑口傳的也承認牠是文學。然而我們仍舊膠執舊見，以爲非有「辭采」非有「翰藻」的不配稱文學，那末怪不得要把文學當做文人學士的包辦事業了。

諸位必先明白上面這兩個原則，然後談得到近代的文學觀念，然後可懂得文學何以是人人必需的常識。

近代人以爲文學不必一定要靠文字寫的，就是那些口口相傳的歌謠和故事之類，也是文學，故文學有「口傳文學」和「書面文學」之分：前者是流動的文學，後者是固定的文學。他們所以主張這樣，理由有二：其一，在一個民族還未發明文字之先，便已先有文學；只看無論何國的

古初的歌謠，大半是從初民的口裏記錄下來的，便是證據。又無論那個民族，雖在文字既發明之後，還仍舊有許多歌謠和故事只憑口口相傳，始終未落書面。因此，不能不承認口傳的也是文學。其二，論文學的功能，無非在牠能把一個人的思想感情傳達給衆人，至於傳達所憑的媒介物語，言和文字是一樣的，所以口傳的歌謠故事之類，不能擯之於文學範圍之外。

如是，則三家村裏月夜乘涼時，男女老少藉地而坐，偶有一個前清老童生出身的藥店掌櫃，對他們講些狐鬼故事，使得老的小的都聽得瞠目咋舌——這就是「文學」了。冬夜天寒，農事閒暇，一家圍爐靠火，老祖母給小孫子孫女兒們猜謎兒，說什麼『高高山土一盞燈……』呀，『四角尖尖肚裏空……』呀——這也就是「文學」了。推而至於山上採茶姑娘的歌兒，道上推車苦力的俚曲，也都無不可說是文學。那末事實上社會中無論什麼階級，人無論男女老小，都早已和文學結下因緣的了。故說文學是人人都有的常識，其誰曰不宜？

更從理論上說：我們都知道人的生活是由物質和精神兩種元素合成功的；物質的軀體既非養不能活，精神的心靈又何獨不然？文學便是心靈的最好滋養料。但這所謂心靈的滋養，非即「消遣」之謂；文學不是僅僅供人消遣的。

文學供給我們心靈的滋養，一面足以「廣」之，一面足以「深」之。

何謂「廣」？

我們人一生的經驗是有限制的；境遇給你限制，職業給你限制，環境給你限制，風俗習慣給你限制。富貴子弟不識饑寒苦，叫化子不解膏粱味，便是境遇的限制。文弱書生不解糾糾武夫的生活，理髮師不解車夫的生活，便是職業的限制。男女有時不能互相諒解，便是性的限制。寒帶人不解熱帶人的生活，南方人不解北地人的生活，便是環境的限制。此國人不解彼國人的生活，東方人不解西方人的生活，便是風俗習慣的限制。唯有文學，乃能將這一切限制

都打破；我們唯有跟文學對面時，乃能『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1）所以劉彥和說：文之思也，其神遠矣；故寂然凝慮，思接千載；悄焉動容，視通萬里。（2）

這雖說的是文人構思的境界，其實讀者和文學作品對面時也有這種境界——這就是「廣」的解說了。

### 何謂「深」？

我們人的才力是極其不齊的；資質上的不齊是一半，教育上的不齊也是一半。因此，往往同是一件東西，這個人已澈見底蘊，那個人却還只看見皮相；同是一件事，這個人已感到很深的意味，那個人却還對牠麻木；所以「心靈的國」是極不平等的。也唯有文學能使牠平等。我們有文

（1）文心雕龍、神思篇、引莊子。

（2）文心雕龍、神思篇。

學，就能借別人比我敏銳的眼力來看事物；別人見識得到的，我也見識得到；別人感覺得到的，我也感覺得到——此即「深」之謂也。

夫人莫不有肉體，故莫不有吃飯的權利；人莫不有心靈，故莫不有各求所以「廣」之「深」之的權利。然則文學豈可讓文人學士所爲專利品哉？

不過吃飯之事，吾人童而習之，早已成爲常識了，故天下找不出所謂吃飯常識者。心靈的飯——文學——則問題比較複雜，此文學常識之所以必要也。

## 第一章 文學與非文學

文學常識上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怎樣辨別文學與非文學？這個問題實在很不容易回答；從

古來有不少的聚訟，都是關於這個問題的。我們有時候雖則單靠直覺也能鑒別文學與非文學，却總定不出一個確實的標準來。例如我們都不承認湯頭歌括爲文學，而承認千家詩爲文學；不承認本草綱目爲文學，而承認山海經爲文學。這種直覺的分辨力，原也不一定靠不住，但我們若沒有一種根據理論的標準，總覺得不能滿意。

要從理論上辨別文學與非文學的問題，在中國似乎特別困難。中國的所謂「文章」，向來是沒有一處用不着的：衙門出告示要「文」；法官做判牘要用四六；甚至於醫生開脈案也要「掉」幾句；所以從形式上去辨別文學與非文學，是極靠不住的。如果從體裁上去分別，那末那幾種體裁該算文學，那幾種不該算文學？史漢是史，而頗有人當牠們文學讀；元史明史也是史，何以沒有人當牠們文學讀的呢？那末史的體裁算文學呢？不算文學呢？可見體裁的標準也是靠不住的。又「文」字的本義，原是「文彩」的意思，所以向來人都認定有文彩而雅的是文，無文彩而俗的

不是文。這種雅俗的分別，確乎是一種標準了；但果依這種標準，則民間一切通俗的歌謠以至彈詞佛曲之屬，都不能歸入文學了，豈不又與近代的文學觀念不符了嗎？至於六朝人以「偶者爲文，奇者爲筆」的主張，那更不足爲分別文學與非文學的標準，自不待說。

夫理論上，分別文學非文學的標準之難定有如此，而實際，則我們覺得文學與非文學確乎有一種區別，換句話說，我們直覺的知道文學作品確乎有一種特徵。不過這種特徵是什麼，我們（中國）的批評家向來沒有一種確定的觀念。他們祇曉得從形式上或體裁上去尋這種特徵，結果，直到如今還是沒有確定。

在西洋，這種文學所以爲文學的特徵，是早已發見的了：希臘時的亞理斯多德謂之「模倣」，近代的批評家謂之「創造」。這「模倣」和「創造」兩個名稱，看字面似乎相反，實在一而二二而一的，<sup>(1)</sup>但須有一番說明方能明瞭。

要知道什麼是「創造」，須先知道什麼是「想像」。想像是一個心理學的名詞。我們曉得我們人的意識是由感覺喚起來的，感覺是實物給我們的；然而實物既在我們的意識上留着一個影像，那末就是實物拿開了，而影像依然存在。例如我們曾在某時某處看見過這樣一朵花，此時此地雖沒有那朵花，而我們閉上眼睛時，不但那朵花的影子仍舊浮現出來，便是我們當初看花時所起的情緒也可以隱約的重新喚起。這便是想像作用。想像作用有一種極奇異的功能，就是牠不僅能喚起我們所實際接受過的影像，並且能把實際接受過的影像依我們的意思剪裁：予奪或將牠的各部份依我們自己的意匠重新排列，或將各種影像併合成一種新影像。例如尋常我們所接受的「人面」的影像，牠的各部份的部位總不外是眼居眉下，鼻子居中，口居鼻下。

(1) 參看拙著《讀詩學》中「什麼是模倣？」一節。此文附載於拙譯《詩學》(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六年一月初版)之後。